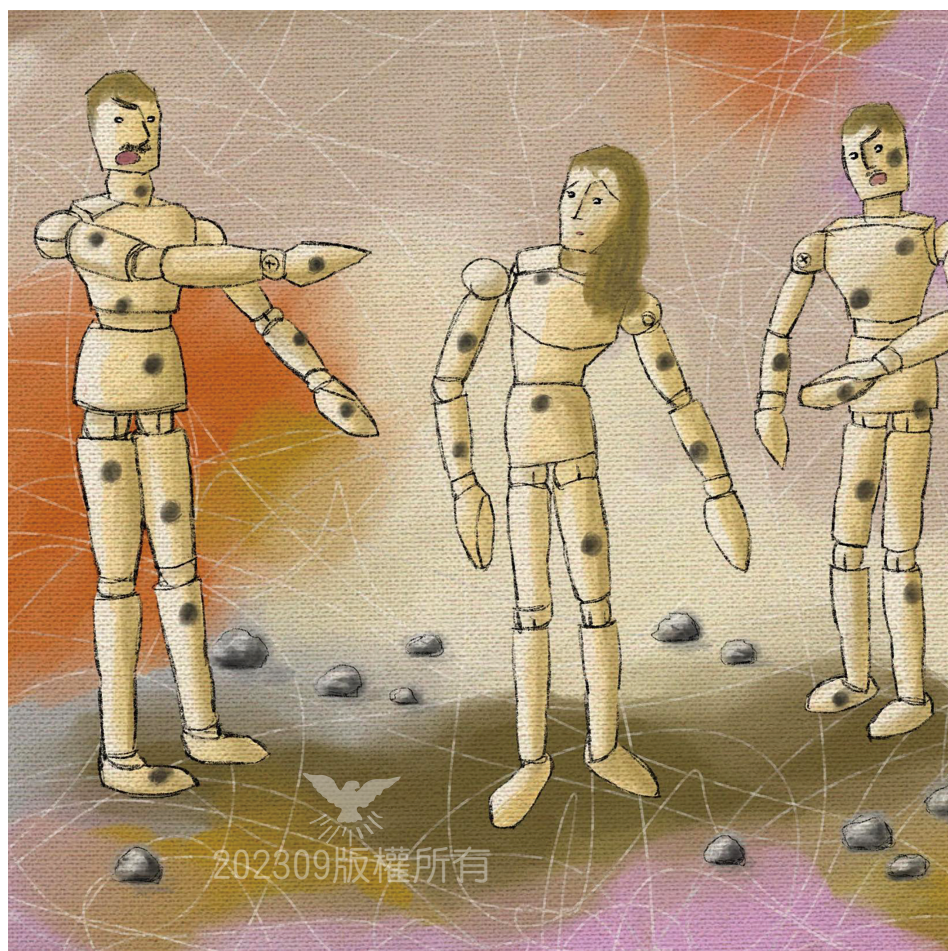


文 / 悅理
圖 / 安其

不定你的罪

眾人都是有罪的，
承認自己是有罪的是合理的，
我們都沒有權力去定人的罪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祢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（約八3-5）。



接著，在「約八10-11」提到主耶穌不定這行淫婦人的罪。初步對於主耶穌的處理方式，我們似乎覺得祂充滿了憐憫，也很靈巧地躲過文士與法利賽人詭計陷害。然而在這段經文內，被納入「不論斷人」的主題之內，四福音書內提及「不論斷人」的部分有「太七1-5」、「可四24-25」、「路六37-42」、「約八11」（擷自四福音合參），因而我們會以為這件事蹟的重點在於勸勉我們不要論斷人——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

人，就必蒙饒恕（饒恕：原文是釋放）」（路六37）；原文內容與參考直譯：

Καὶ μὴ κρίνετε, καὶ οὐ μὴ κριθῆτε·

且你們不要評斷人，就不被評斷；

καὶ μὴ καταδικάζετε, καὶ οὐ μὴ καταδικασθῆτε.

且你們不要定(人的)罪，就不被定罪；

ἀπολύετε, καὶ ἀπολυθήσεσθε·

你們要釋放人（指饒恕），就必蒙釋放；

「論斷」 κρίνω 原文為評斷、裁決、定罪、論斷、（法院）宣判、裁決、交付判罪、對人不公平地論斷、批評、挑剔、責難、「分開、區分」，引申為「揀選、寧可要」，因此「不論斷人」乃指著多種意思，不單單只有不宣判有罪的定論，乃有不批評、挑剔、責難之意。但我們若只是引導身負管理職分的信徒不能夠彼此論斷，卻忘卻了持守辯護教會內部的公平正義與真理，一味姑息、忍讓、沉默，難道主耶穌所要求的道理是這樣嗎？那就是片面誤解了主的話語，甚至容許了改變真理的言詞與行為，那就完全不是主耶穌的原意了。所以當我們提及不論斷、不定罪，並非是因著本於憐憫、關懷與愛心而對真理與正義的改變妥協了，乃更加為真理公義來辯護捍衛。

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，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」（猶3）。「各位蒙愛的人哪，我一直十分殷切地要寫信給你們，談論我們共有的救恩；我感到有必要寫信鼓勵你們，為曾經一次性地託付給聖徒們的信仰而努力爭戰」、「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，是不虔誠的，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」（猶3-4，中文標準譯本經文）。

「定罪」 καταδικάζω 原文為定罪、判決、宣判有罪、責難、查察、宣判。舊約猶太人的律法對於行淫的處罰條例寫在「利二十10」、「申二二22-24」；文士與法利賽人難道不知道嗎？我們現代的信徒或許不知道，但若仔細用常理來判斷，應該可以理解，當要被定罪時，需要有人證與物證，既然這婦人是行淫時被抓住的，但姦夫呢？還有我們若是研究經文，「就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』」

(約八4)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就對耶穌說：『先生，這婦人正受姦污時被捉著了。』」因此我們明白這女子是被欺負的。犯姦淫 *μοιχευομένη* 的動詞詞性為文法顯示出：現在、被動、分詞、主格、單數陰性，原形動詞 *μοιχεύω*，所以若不仔細看著，我們還真以為這是個淫婦，品行不良，本該是受刑罰的，所以主耶穌沒有說話，也沒有定罪，而其他的人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似乎沒有無罪的人，也沒有人可以定她的罪。

其實每個人都有罪，都沒有權柄來定罪，但大多數的人明知這婦人的可憐，與文士、法利賽人的奸詐，而選擇離開。或許他們可以為了律法而錯殺了這個婦人，為了冠冕堂皇的理由而刑罰了可憐的人，但我們確實知道當時的情境，婦人的原文 *γυνή* 有三種翻譯：1.成年婦女、2.妻子、3.新娘。因此若有婚外情，應該是有姦夫也當被處死，但卻沒有，可見得其實女性在遭遇性侵與性騷擾時，常常是被欺負的時候，常常被誤解與污名化，終生背負著不聖潔、污穢之名，甚至於男性侵犯者卻被忽略了與逃罪了。這是沒有公義的。

「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裡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——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裡卻沒有喊叫；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她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。但不可辦女子；她本沒有該死的罪，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，將他殺了一樣」(申二二22-26)。

因此我們可以明白這被欺負的婦人，竟然被抓住，而其加害人卻是逍遙法外，這很明顯看出來聖經原則是不為那被欺負的女人定罪，所以我們該明白的是，男女之間性侵關係，常常是擁有權勢的男性欺負、騷擾了弱勢的女性，尤其如臺灣的「房思琪」事件，整個社會卻常常將這個污點留在女性身上，讓其終身背負不聖潔的污點。若我們不瞭解男女權勢上的不平衡，也導致污點的定罪留在弱勢的女性身上，這絕不是聖經的原則，也不是符合公義之神之判定。而明白聖經道理的女性也該如同他瑪，明白神公義、憐憫的立場，緊緊抓住神的應許恩典。



因此我們對聖經的解釋，不該為自己未能求甚解，而擅自解讀為主的憐憫或是眾人都是有罪身的而不能定罪，反倒更該理解神給人們合理裁判的道理，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」（約壹一8）。似乎說明了我們眾人都是有罪的，承認自己有罪是合理的，我們都沒有權力去定人的罪，但「約壹一7」的經文提到，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提供了我們罪污得赦的路徑，也告訴我們是在光明中與神相交的。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」（約壹一3）。既然我們與聖潔的神、救贖的主相交，既然我們得蒙受浸進入主的寶血裡頭，我們還是有罪的嗎？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（約壹一9）。所以公義信實的神會在我們悔改承認罪過時，而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。

雖然我們不定罪，卻不是讓我們漠視、無感於不公義、不敬虔、不正確的道理與行為，「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；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所以，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」（弗五5-7）。我們不該與這些不聖潔、污穢、貪心的同夥，但其實在「弗五11」提到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」，更要我們責備揭發行這事的人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別一同有分於黑暗之無善果行為了；寧可訐發出來。」責備的原文 *ἐλέγχω* 的意義有：揭發、揭露，公開為某事「定罪」或「指證」某人、指責、指正、懲罰、懲戒，可見教會需要有這樣的指正與揭發如此無善果的行為，教會的監督與長輩都應該了解自己的職分，勇於承擔這樣的責任，更該為真理竭力爭辯（猶3），鄭重持定真理的根基。

